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2021 年下半年會議紀錄摘要

一、動物中心工作小組一般業務:

1.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於本年度10月5-6日參加由農委會主辦之線上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書，以符本會委員每三年需取得繼續教育證書之規定。
2. 外部稽核豬舍缺失項目預訂農曆年後排程招標，3月初完工。
3. 下半年實驗動物健康及環境監測全數符合標準無異常，報告已張貼在本中心網站上以利需要者下載。
4. 下半年動物代養費：共560,063元（含本院PI發表paper 5折優惠及院外單位）。
5. 本年度計算至2021/11/30累計共10,256隻實驗動物；下半年實際執行動物實驗之P.I共28位，實地執行實驗件數共36件。
6. 下半年動物房內部查核已於12/10及12/14完成稽查。
7. 下半年共修改23件程序書。
8. 提供3種品系以上打9折，5種品系可以打8折，適用於院外合作單位及院內已有發表paper 5折優惠者。

二、主席裁示:

1. 請定期每年量測動物房空調之換氣量，以符規範。
2. 23件程序書追認通過，一星期後若無委員提出異議，即可簽出公告執行。
3. 教育訓練課程可以置放於線上，供實驗人員隨時接收新資訊。
4. 動物實驗就活體替代性方案，是否有模擬軟體的需要，若有需要可以提出申購。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高質服務、雄心創新、榮耀生命、總歸愛心

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2021下半年 年度會議

出席人員：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全體委員

陳垚生召集人(副院長)、唐逸文副召集人(教研部部主任)、陳建良委員(執行秘書)、游勝傑委員(新進)、饒梓明委員(新進)、洪千惠委員(新進)、陳理維委員(請假)、方華章委員(請假)、鄭珮妏委員、王惠君委員(外部委員)、顏嘉宏委員(外部委員；新進)、齊珮伶委員、沈育如委員(請假)

實驗動物中心：戴妙娟 獸醫師(報告兼紀錄)

列席者:工務室設計施工組 徐家偉組長

時間：2021/12/23　下午2：00 - 3：00　地點：行政會議室(一)

會議程序

- 主席致詞
- 委員受訓情形
- 上次IACUC會議列管事項
- 上次會議列管執行情形及最新決議事項
- 動物中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
- 提案與討論
- 主席結論
- 散會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請填報最新名冊，人數較多時請自行增列)

姓名	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職稱	開始擔任成員之日期	證書字號及三年內取得繼續教育證書字號(含時數)	任職單位	本職職稱
陳垚生	召集人	109/07/06	實動字第1101015177 號(12小時)	院本部	教學副院長
陳建良	執行秘書	107/12/19	實動字第1101015090號(12小時)	醫研科科主任	醫師
戴妙娟	獸醫師	94/12/13	台獸師字第3036號；實動字第1101015097 號(12小時)	實驗動物中心	獸醫師
唐逸文	副召集人	110/06/29	實動字第1101015086 號(12小時)	教研部	部主任
王惠君	外部委員	107/06/26	實動字第1101015098 號(12小時)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	教授
游勝傑	委員	110/10/18	實動字第1101015085 號(12小時)	教研部	高級助理研究員
鄭珮妏	委員	105/08/05	實動字第1101015142 號(12小時)	教研部	副研究員
齊珮伶	委員	107/12/19	實動字第1101015011 號(12小時)	教研部	高級助理研究員
方華章	委員	93/12/13	實動字第1101015162 號(12小時)	內科部	部主任
陳理維	委員	96/11/15	實動字第1101015046 號(12小時)	整形外科	醫師
沈育如	委員	107/12/19	實動字第1101015037 號(12小時)	職安室	醫務技術師
洪千惠	委員	110/7/28	實動字第1101015017 號(12小時)	皮膚科	科主任
顏嘉宏	外部委員	110/7/28	實動字第1101015102 號(12小時)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饒梓明	委員	110/7/28	110農科實動字第0215號(12小時)	教研部	高級助理研究員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列管7項，已完成4項。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日期	列管指示	說明
外部稽核缺失項目，動物中心須注意時效並請工務室盡早配合整建。	■執行中	2020/10/07	■續管 □除管	1.先前工務室忙於大武分院，現則忙於健康照護中心建案，尚無法修建豬舍。 2.等工務室排程招標。
在疫情情況下無法上訓練課，請詢問農委會如何使現階段證書即將逾期之委員，明年亦能合法繼續擔任IACUC之成員。	■已完成	2021/06/29	□續管 ■除管	1.農委會委授課單位以線上方式提供委員會成員受訓課程。 2.本會委員全數已於10月5-6日線上參加再教育訓練課課程，並取得資格證書。 課程名稱:台灣 2021 非動物性替代方法國際研討會及「我國損害利益評估暨替代技術導入個案研討會」。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日期	列管指示	說明
辦理IACUC委員遺缺(須補三位委員，一位外部委員，一位女性委員，另一位男性委員)	■已完成	2021/06/29	□續管 ■除管	已於2021/7/27完成委員遴選作業；新進委員為:洪千惠(皮膚科科主任)及饒梓明(教研部老師)委員；外部委員為屏科大顏嘉宏副教授
動物中心須備緊急救難箱，內置有手電筒並放置在入口顯眼處，供實驗人員夜間緊急使用。	■已完成	2021/06/29	□續管 ■除管	已於10/8完成緊急救難箱內物品，包含:手電筒、優點、紗布等，並置於一樓入口簽名處；另置一頭燈，放置於二樓SPF更衣櫃中，提供晚上8點過後實驗人員進入SPF區內使用；急救用品則放置在SPF入口處之五層架上。

緊急救難包~~

緊急救難箱
已放置
手電筒
手电筒
3M
自黏彈性繃帶
Coban
150602
新型医用黏膠布(未滅菌)
象頭
ELEPHANT
Fabric Adhesive Tape
osd
中衛酒精棉片
Osd Alcohol
Prep Pad

緊急救難箱
已放置
手電筒
內附手电筒

KINYO
LED
HEADLIGHT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日期	列管指示	說明
動物中心二樓空調會吸入建築物外圍之異味，例如：懷遠堂燒金紙之廢氣味，移請工務室處理。	■已完成	2021/06/29	□續管 ■除管	已於2021/7/23更換空調箱濾網換成具有除臭效果之活性碳。
建議線上動物實驗申請表，安樂死方式要填寫二種方法，以利PI順利投稿。	■已完成	2020/06/29	■續管 □除管	將以明年資訊預算，重新調整線上申請/審查系統內容，以利繕寫、審查及後端管理。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日期	列管指示	說明
環境監測項目： 採檢時為何不能橫向移動及採檢同一房間但不同區塊？	■已完成 已請高長庚回覆，如說明。	2021/06/29	■續管 □除管	受託廠商(高長庚核心實驗室)回覆：Agar plate採用單點按壓的方式是因為其成份有點水狀，不適合做多點按壓或是壓了之後再橫向移動到其他的區域，一方面怕Agar會掉下來或是破損導致bacterial colony無法形成另一方面是避免若是按壓的區域有污染源，移動到別的區域之後而造成二次污染。

動物中心工作小組下半年業務報告～

下半年實驗動物健康及環境監測全數符合標準無異常，報告已張貼在本中心網站上，以利下載。

下半年度動物代養費:
院內:373,498元(含發表paper 5折優惠)
院外:186,565元(南六廠商+大仁科大)

共560,063元

實驗動物環境監測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結果	備註
水質檢測	總生菌數	0/1	25 CFU/ml (合格)
	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計數	0/1	<6 (合格)
	綠膿桿菌鑑定	0/1	
環境消毒測試	RODAC plate 計數	0/13	含BSC採檢
	RODAC plate 計數及 Gram stain	0/13	
	表面棉棒拭子細菌培養(含細菌及黴菌)	0/12	

實驗動物環境消毒測試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檢體編號	結果 RODAC plate count(CFU/Plate)3；Gram stain result
RODAC plate 計數及 Gram stain	203 暫存區	<1；N/A (非例行性檢測)
	走道前	<1；N/A
	走道後	<1；N/A
	211 前室	<1；N/A
	212	<1；N/A
	213	<1；N/A
	214 前室	<1；N/A
	215	<1；N/A
	216	<1；N/A
	205 前室	<1；N/A
	206	<1；N/A
	207 前室	<1；N/A
	208	<1；N/A

實驗動物環境測試檢測結果

檢測項目	檢體編號	結果　RODAC plate count(CFU/Plate)3；Gram stain result
表面棉棒拭子細菌培養（含細菌及黴菌）	208 IVC 右一	0/1
	208 IVC 左一	0/1
	208 IVC 左二	0/1
	210 IVC 檢疫室	0/1
	212 IVC	0/1
	212 IVC 左一	0/1
	213 IVC	0/1
	210 檢疫室五層架	0/1
	215 IVC	0/1
	216 IVC	0/1
	206 IVC	0/1
	206 五層架	0/1

實驗動物健康檢測報告　ELISA檢測結果

檢體編號	衛兵鼠: 陳金順(暫存區、SPF-ＡＢＣ)，楊明慧、 陳玉佳(暫存區、SPF)，饒梓明(暫存區Ａ、Ｃ、SPF(A)(B)(C)(D)蔡宏津(A)(B)(C)，李柏蒼、陳理維(1、2、3、4、5、6)
檢測項目	結果
Pneumonia virus of mice (PVM)	0/46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 (LCMV)	0/46
Reovirus 3 (Reo 3)	0/46
Ectromelia virus (Mouse pox)	0/46
Theiler’s mur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TMEV, GD II)	0/46
Mouse hepatitis virus (MHV)	0/46
Adenovirus (MAd)	0/46
Mouse parvovirus (MPV)	0/46
Minute virus of mice (MVM)	0/46
Murine norovirus (MNV)	4/46
Hantaan virus	0/46
Sendai virus	0/46
Mycoplasma pulmonis	0/46

實驗動物健康檢測報告 PCR檢測結果

檢體編號	衛兵鼠: 陳金順(暫存區、SPF A B C) ，楊明慧、 陳玉佳(暫存區、SPF)， 饒梓明(暫存區 A、C，SPF(A)(B)(C)(D) ，蔡宏津(A)(B)(C) ，李柏蒼、陳理維(1、2、3、4、5、6)
檢測項目	**結果**
Helicobacter spp.	0/46
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	0/46
Corynebacterium kutscheri	0/46
Salmonella spp.	0/46

實驗動物健康檢測報告 寄生蟲檢查檢測結果

檢體編號	衛兵鼠: 陳金順(暫存區、SPF A B C) ，楊明慧、 陳玉佳(暫存區、SPF)，饒梓明(暫存區 A、C，SPF(A)(B)(C)(D) ，蔡宏津(A)(B)(C) ，李柏蒼、陳理維(1、2、3、4、5、6)		
分類	檢體	檢測項目	結果
腸道原蟲	Intestine/Feces	Spironucleus spp.	0/46
		Giardia spp.	0/46
		Trichomonads.	0/46
		Entamoeba spp.	0/46
蟯蟲	Intestine	Pinworms	0/46

實驗動物健康檢測報告 細菌病原培養檢測結果

檢體編號	衛兵鼠: 陳金順(暫存區、SPF A B C) ，楊明慧、 陳玉佳(暫存區、SPF)， 饒梓明(暫存區 A、C，SPF(A)(B)(C)(D) ，蔡宏津(A)(B)(C) ，李柏蒼、陳理維(1、2、3、4、5、6)
檢測項目	結果
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	0/46
Corynebacterium kutscheri	0/46
Salmonella spp.	0/46
Pseudomonas aeruginosa	0/46
Citrobacter rodentium	0/46

近三年實驗動物飼養總隻數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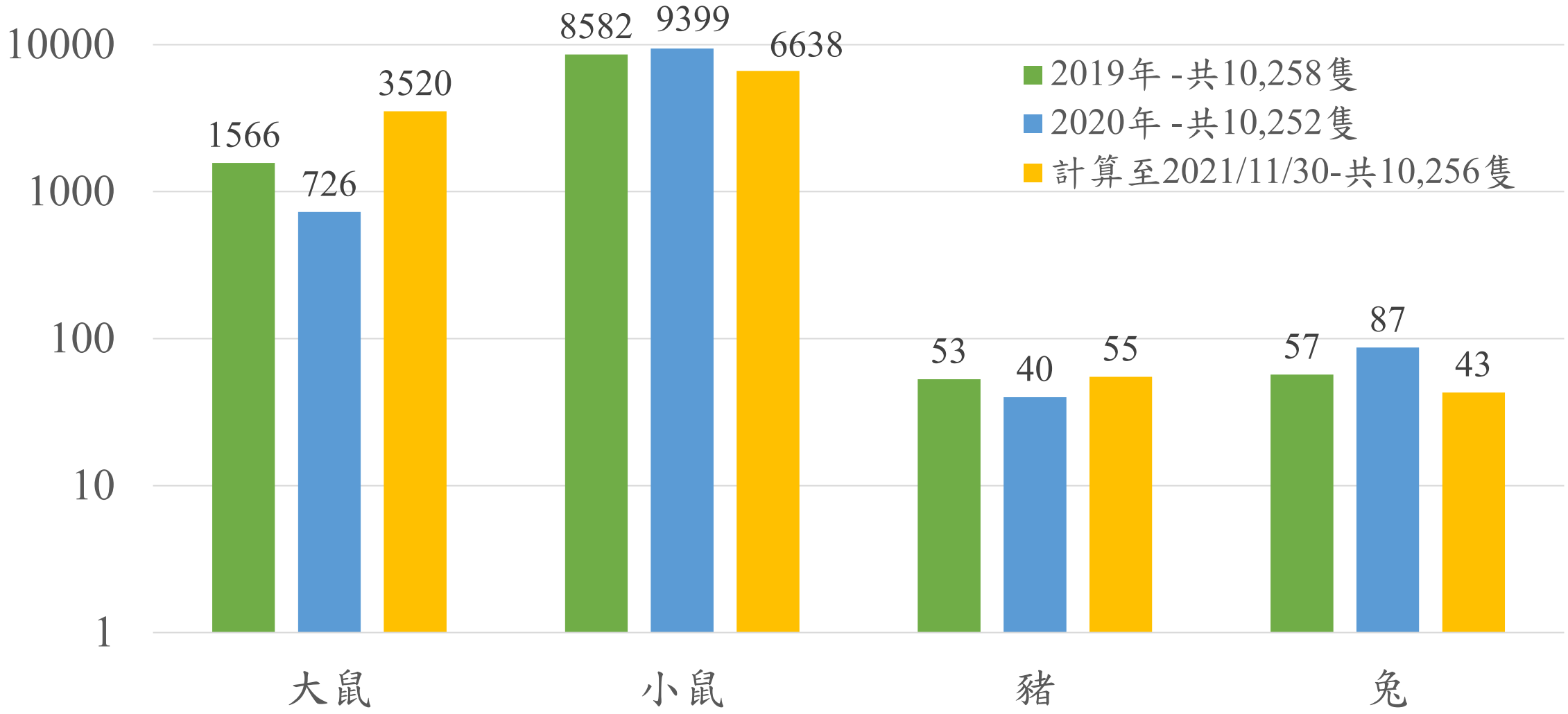

近三年申請計畫種類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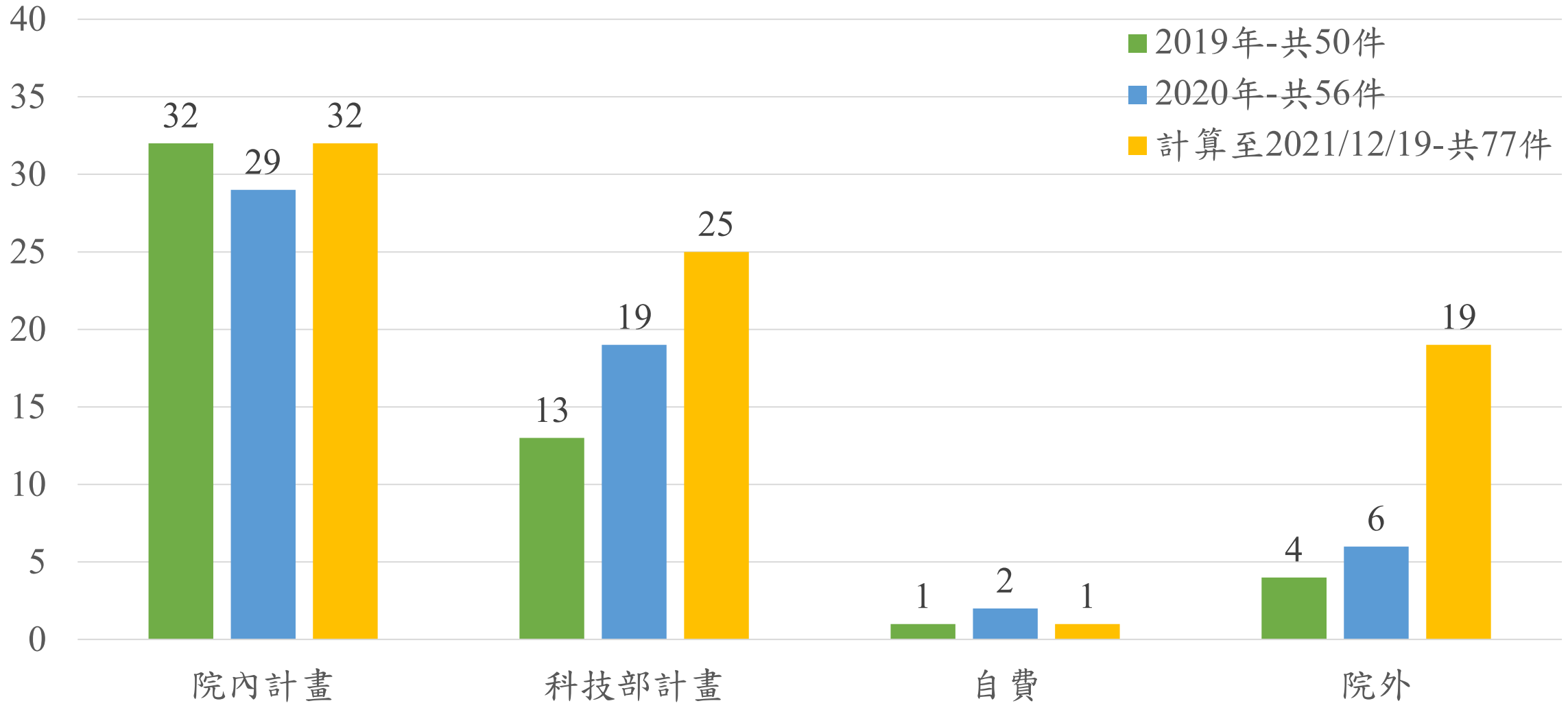

近三年計畫審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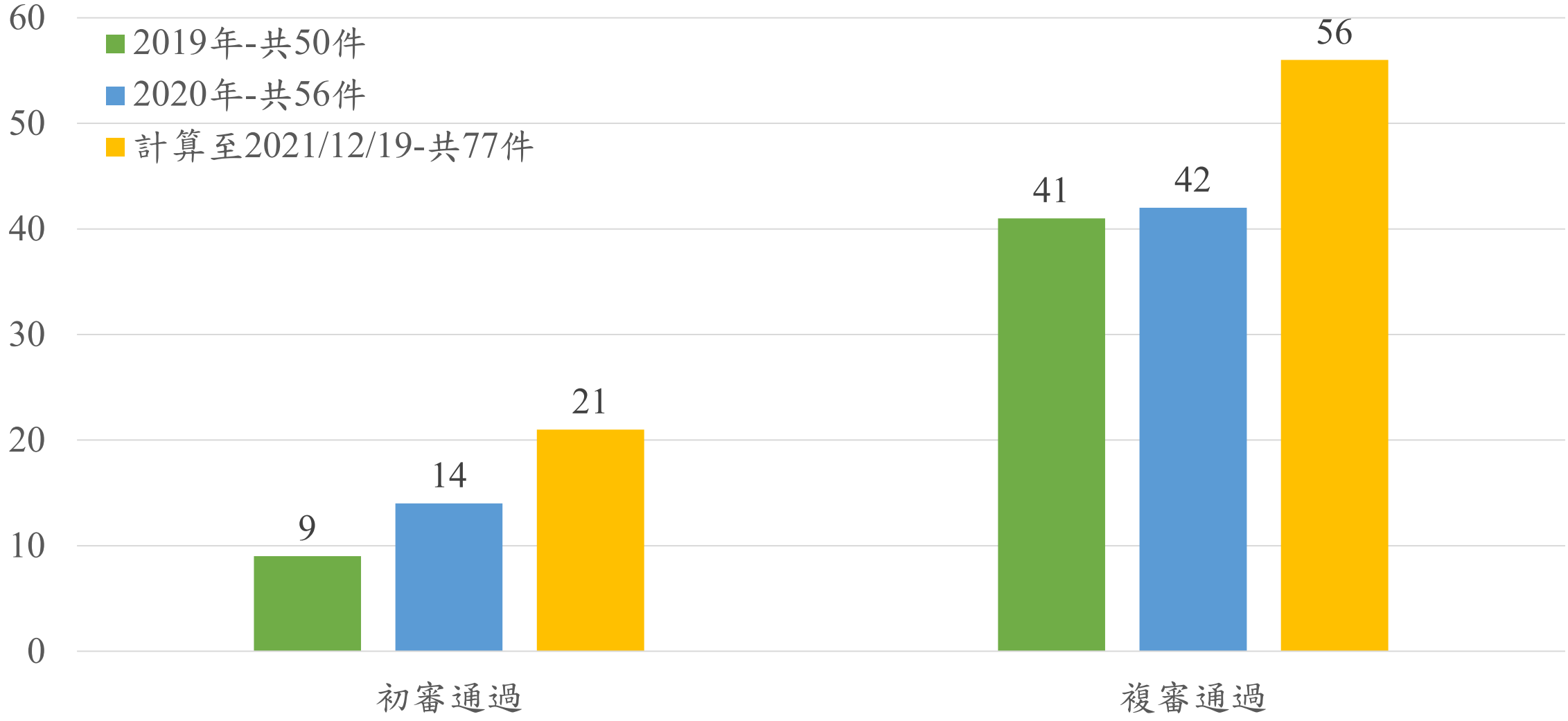
60
50
40
30
20
10
0
2019年-共50件
2020年-共56件
計算至2021/12/19-共77件
9
14
21
41
42
56
初審通過
複審通過

近三年每月動物實驗實地執行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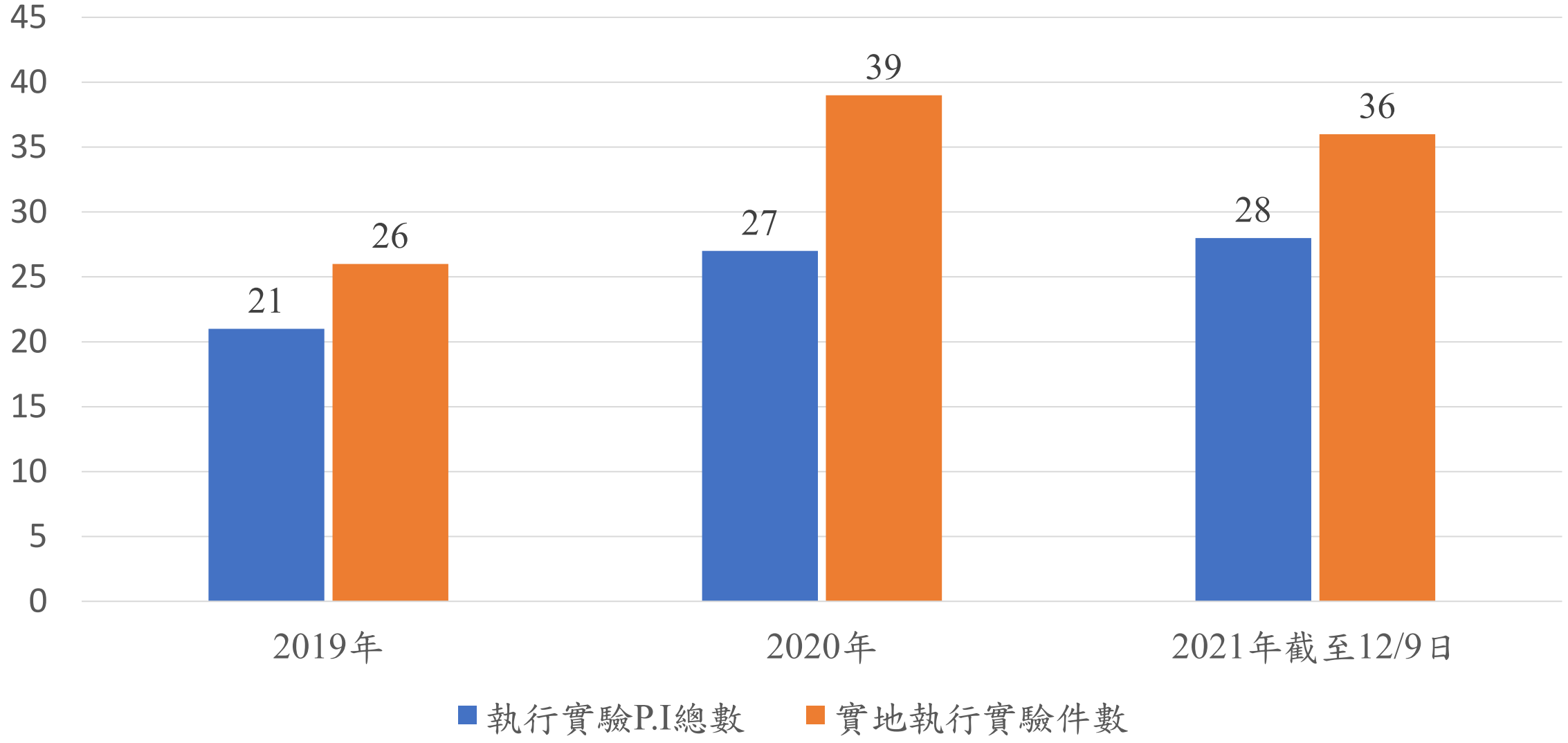

近三年使用實驗動物發表期刊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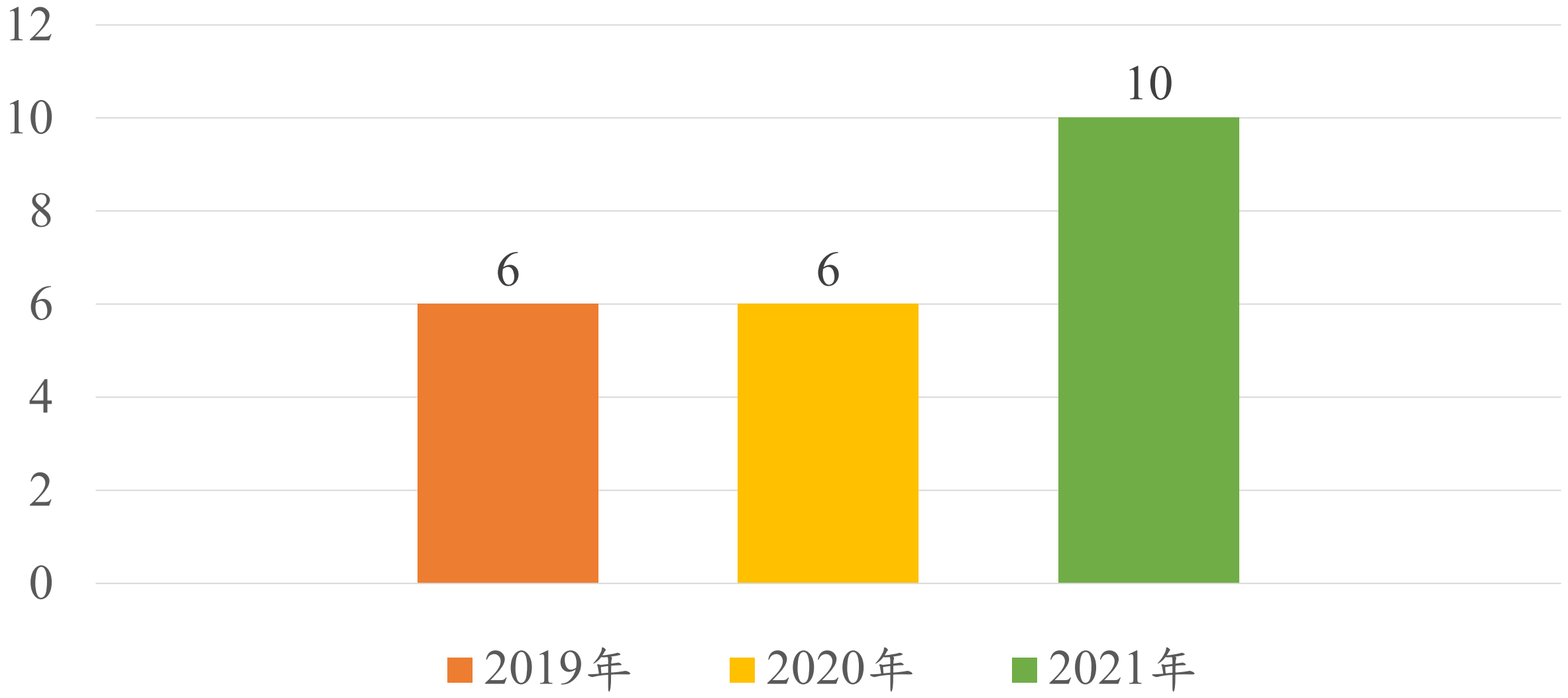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共36件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蔡宏津	2021-A018-院內	探討類固醇及一氧化氮在調節小鼠感染廣東住血線蟲嗜伊紅性腦膜炎 Indoleamine 2,3-dioxygenase (IDO) 及 Proteasome 路徑所扮演角色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ByJ C57BL/6J	通過	無
陳照臨	2020-2021-A041-院內	增強性免疫反應生成自體管狀組織合併自體培養內皮細胞及週期性力學刺激的動物模式建立及其移植應用	高雄榮總	大鼠	SD	補件通過	1. 疼痛管理與申請內容不符。 2. 漏填氣麻藥。
楊明慧	2020-2022-A026-院內	篩選抗肝癌之小分子藥物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nu	通過	無
陳信宏	2021-2023-A037-院內	探討慢性腎臟病引起的心腎症候群的致病機轉	高雄榮總	大鼠 小鼠	WKY C57BL/6J	通過	無
呂穎怡	2019-2022-A044-科	蟹足腫纖維化的病理生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 mice	通過	無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陳金順	2021-2024-A016-科技部	糖尿病腎病變精準診斷及治療標的之開發：應用體學資料庫整合足細胞、動物模式及臨床個案之研究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irisin-/-		
					SPAK-/-		
					uPA-/-		
林育德	2020-2022-A046-科	肝醣合成激胺3β在神經元胰島素抗性相關性高血壓和神經元疾病之角色探討	高雄榮總	大鼠	WKY	通過	無
齊珮伶	2021-2024-A043-院內	iPS衍生的外泌體對RtxA1誘導的巨噬細胞吞噬作用的影響	高雄榮總	小鼠	C3H	通過	無
郭書宏	2021-A040-院內	空氣懸浮微粒在肺動脈高壓血管重塑中的作用	高雄榮總	大鼠	SD	通過	無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南六/饒梓明	2020-2021-A027-廠商	草本萃取物對移植腫瘤生長抑制功效評估計畫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nu	通過	無
	2020-2021-A028-廠商	草本萃取物對臨床腫瘤生長抑制功效評估	高雄榮總	小鼠	NOD scid gamma	通過	無
	2021-2022-A021-廠商	草本萃取物於預防及治療慢性腎衰竭之功效評估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陳玉佳	2021-A049-院內	探討高果糖相關之代謝症候群促進乳癌細胞存活的分子機轉	高雄長庚				
	2021-A001-輔導會	以動物模式探討免疫調控對異體肝細胞移植治療肝衰竭的影響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陳理維	2019-2021-A004-科	經由抑制FMO3 以逆轉糖尿病造成的血管發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蔡子斌/陳理維	2021-A038-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使用芳香烴受體配體減少白蛋白於燒傷後造成肺損害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李柏蒼	2021-2022-A008-院內	殘腎鼠腎前驅幹細胞之旁分泌作用對腎阻塞模式中纖維化的治療機轉探討:兩年計畫之第一年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江榮山/齊珮伶	2020-2022-A032-科	人類嗅幹細胞在治療嗅覺喪失老鼠的能力	高雄榮總	小鼠	NOD/SCID	通過	無
謝登恩	2021-2022-A012-大仁藥學系	探討銀耳產品對代謝症候群之調節與預防作用	高雄榮總	大鼠	SD	通過	無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唐逸文	2021-A034-輔導會	建立以自體軟骨細胞合併骨髓間質幹細胞之3D工程軟骨在體外培養後再移植回關節內軟骨缺損處之實驗模式(第二年)	高雄榮總	豬	Landrace	通過	無
	2021-A036-自費	軟骨粉-PRP複合物治療退化性關節炎之評估(第二年)	高雄榮總	兔	New Zealand White	通過	無
鄭珮妏	2018-2021-A034-科	葡萄糖載體蛋白參與高血壓發展在大鼠腦幹孤立束核的分子機制研究	高雄榮總	大鼠	WKY	通過	無
李佳榮	2020-2021-A020-科	能量代謝在雌性哺乳類生殖系統所扮演的角色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2020-2023-A040-科	以能量代謝為基礎在轉移性乳癌的臨床前研究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ByJ	通過	要使用優點+酒精進行無菌手術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饒梓明	2020-2023-A011-院內	第M8型瞬態感受器陽離子電壓通道於多囊性腎病扮演之角色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	通過	無
					C57BL/6:PKD		
					C57BL/6:PKD		
					C57BL/6:PKDxTRPM8-/-		
黃偉春	2020-2022-A021-院內	內皮前驅細胞治療肺動脈高壓	高雄榮總	小鼠	SD	通過	無
	2019-2021-A054-科	研究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之外泌小體治療大白鼠肺動脈高壓的潛能與機制	高雄榮總	大鼠	SD	通過	無
李時雨	2021-2022-A047-院內	顯微手術訓練課程	高雄榮總	大鼠	Wistar	通過	無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游勝傑	2020-2021-A031-院內	Niclosamide 誘導之細胞自噬與細胞凋亡於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之研究	高雄榮總	小鼠	NOD/SCID	通過	補氣麻藥變更書(Isoflurane變更為Sevoflurane)
	2021-A039-科技部	中草藥活性成分調控熱休克蛋白表現應用於治療乾癬及其分子機轉的研究	高雄榮總	小鼠	C57BL/6J	通過	無
	2021-A007-院內	Emodin對過敏性鼻炎的療效與免疫機轉研究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ByJ	通過	無
	2021-A020-廠商	評估特定波長紫外燈是否造成皮膚損傷的影響	高雄榮總	小鼠	BALB/cByJ	通過	無

2021年 通過計畫之稽核-PAM

姓名	IACUC核准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地點	動物種類	動物品系	PAM結果	PAM建議
蔡承根/盧文憲	2021-A002-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Catecholamines 對大鼠心臟功能與肺部損傷之影響--轉譯醫學研究（3/3）	高雄榮總	大鼠	SD	通過	無
盧文憲	2021-A010-院內	以 PV-loop 定量分析兒茶酚胺風暴併腎上腺素阻斷劑治療於大鼠模式	高雄榮總	大鼠	SD	通過	無
何英豪	2021-A023-院內	探討Levetiracetam在糖尿病動物模式之大腦皮質對癲癇敏感性之機轉與治療效益	高雄榮總	小鼠	B_6	通過	無
李恒昇	2021-A035-輔導會	利用誘導性富潛能幹細胞及自體皮膚纖維母細胞治療缺血性困難傷口(第二年)	高雄榮總	豬	三雜交	通過	無
動物中心	2021-A017-院內	大小鼠飼養管理與操作技術	高雄榮總	小鼠	B_6	通過	無

動物中心軟、硬體設施內部稽核

齊珮伶委員 審查時間12/10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1.5.1(1)	實驗鼠飼養區： 機構具有緊急應變計畫，制定出必要的應變程序，以防止因為系統的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已修訂於「實驗動物中心異常問題通報標準程序書」，待追認。
結果	只有人員的緊急應變措施，缺少動物試驗過程中例如麻醉機壞掉時，對於動物的緊急應變措施。	
3.3.1(4)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目前掃地機器人已調整只清潔SPF區中央走道及飼墊料區，並無清掃飼養實驗鼠房間。
結果	SPF動物區，掃地機器人碰撞飼養籠，敏感品系母鼠無法帶仔鼠，導致仔鼠存活率降低，建議有繁殖區域仍以人工方式打掃。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3.3.1(2)	兔飼養區: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動物房換次率.pdf	1. 兔房空調非全換氣系統，故無法計算每小時進出換氣次數(ACH；air exchange per hour)。 2. 已請空調廠商於12/16至兔房量測小型空調箱，測的風量14.7次/h/cmh，符合標準。 (標準值:10- 15ACH)
3.6.1(2)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結果	兔舍缺乏整體換氣措施。	
3.3.1(4)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1.已請空調廠商於12/16至兔房量測除臭系統，測的噪音值為75db，目前暫停運轉。(標準值:60db) 2.工務室空調承辦人建議增加小型低噪音之抽風扇以解決異味。
結果	除臭系統運轉聲音大。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3.2.1(6)	豬飼養區: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待工務室排工程，進行整修洩水坡。 備註:豬舍與兔舍空調，將重新檢討既有冰水主機效能，提供二房舍空調以維溫溼度。
3.6.1(2)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3.1(1)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結果	1.外部排水區周遭易積水，在清洗環境時大量水無法從飼養區內的排水 道順利排出，導致潮濕。 2.室內溫度高，通風不夠，或冷氣不足，導致濕。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3.2.1(6)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已加強消毒頻率，已無見蟑螂現蹤。
結果	大動物手術室看到蟑螂出沒，建議增加該區清潔消毒頻率。	
其他	大動物手術室: 1. 手術燈照度不夠，手術燈位置無法固定，易掉落打到頭。 2. 氣麻機壞掉，雖已維修，但無零件更換，目前仍可使用，但導致麻醉劑與氧氣大量不當消耗，建議更新。	1. 去年已請手術燈廠商維修，但效果不佳，待找新廠商處理，已打請修單。 2. 預計下個月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再以結餘款進行採購。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齊珮伶委員-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110.11修訂).docx

沈育如委員 審查時間12/14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其他	查1F氣體房： 氧氣鋼瓶約10支，目前僅使用一條鍊條固定瓶身，建議新增鍊條數，避免鋼瓶傾倒危害。	已於12/21向工務室申請購置。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沈育如委員-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docx

2021年7-12月份教育訓練
下半年度中心舉辦教育訓練，時間如下：

➢2021年11月23日:課程為「小鼠管胃實際操作課程」，院內共17人取得資格證書。

➢整形外科微創手術訓練課

日期	課程	學員	使用耗材
7/31	中階測試	3	雞腿
9/25	中階課程	5	雞腿
12/19	進階課程	4	大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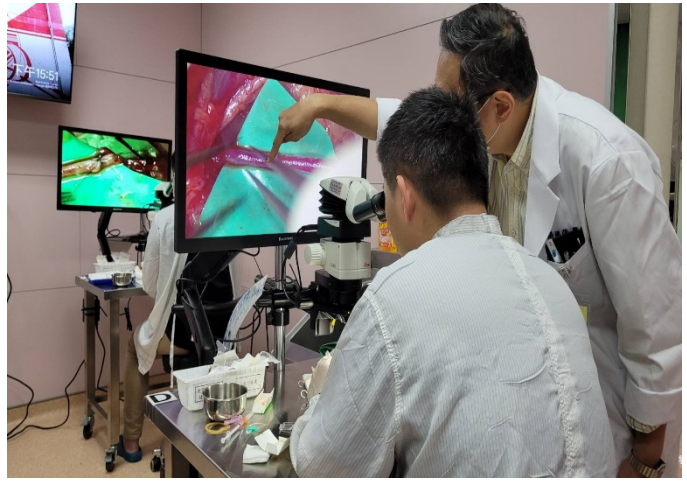

2021上半年動物中心辦理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訓練總時數	日期
Ectromelia virus (Mouse Pox)	30min	07/14
Epizootic diarrhea of infant mice virus (EDIM)	30min	08/1
Hantan virus(漢他病毒)	30min	09/08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 (LCMV)-淋巴球性脈絡叢腦膜炎病毒	30min	10/13
Minute virus of mice (MVM) 小鼠微小病毒	30min	11/10
Mouse adenovirus (MAV)	30min	12/08

此相片 (作者:未知的作者) 已透過 CC BY-SA 授權

程序書追認:下半年共修改23件程序書。

修改理由:

1.多為第一版，依目前實際操作須更新。

2.依農委會頒布指引增修程序書之目的。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動物福祉疑慮通報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41動物福祉疑慮通報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實驗動物環境豐富化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46實驗動物環境豐富化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2022/1/11	1.目的	依指引3.5.1環境豐富化、行為及群飼管理指導原則之文字說明。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1實驗動物環境豐富化管理流程圖	流程說明	
	5.3-5.5 玩具項目	大、小鼠及懷孕母鼠之玩具項目。	
	5.8紀錄保存	修正材料請購單(玩具採購申請單)為線上申請，權責單位為補給室。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實驗動物移動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43實驗動物移動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5.1實驗動物移動管理流程圖	圖框內文字修正說明。	
	5.4檢疫室至各房舍路徑	小動物經由210檢疫室/大動物由110或111房舍移出。	
	5.4.2實驗兔移出路徑	實驗兔由兔舍111移出飼養房舍。	
	5.5實驗鼠移動路徑	小動物移入SPF房或暫存區或各實驗室/大動物移至大動物手術室或中心外實驗單位。	
	5.6至5.9修正內容	刪除原5.6、5.6.1-5.6.2，5.7；增列5.5.1-5.5.4說明:修改5.5.3移出之實驗鼠需穩定至少1小時方可進行實驗(原文為需穩定1-4小時)。	
	5.6實驗鼠送回中心路徑	修正:實驗鼠送回中心路徑。	
	5.8及5.8.2動物屍體運送方式	修正:大動物屍體運回廢棄物儲物冰箱冰存(原為懷遠堂)。	
2022/1/11	7.1進出數量表	更新進出數量表格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物品進出實驗動物中心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48物品進出動物中心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實驗動物中心接收實驗動物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49實驗動物中心接收實驗動物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實驗動物檢疫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0實驗動物檢疫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2.3.2預防醫學計畫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3文字說明	增修文字說明	
	5.1作業流程圖	修改作業流程圖及相關文件	
	5.4表格編號	增加表格編號	
	5.5內文文字說明	增加標題及內文文字說明(增加暫存區)	
	5.7內文文字說明	增加標題及內文文字說明(增加:檢疫期發現異常者，依臨床判定及與實驗室研究人員商量結果，做以下:隔離、治療或進行安樂死處置)	
	附件7	增加所有表格編號；修改【動物檢疫紀錄表】及【進出數量表】內容。	
實驗動物安樂死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3實驗動物安樂死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增訂依指引2.6.1人道安樂死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程序書之規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4安樂死程序	修改氣體流量為6分鐘/72L(國際標準)	
	附件二-安樂死紀錄表	更換實驗動物安樂死處理紀錄表單(353-001)名稱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動物屍體處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4動物屍體處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3.11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原則，說明制定程序書之規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4.2動物屍體運送文字說明	新增說明:待冰箱存滿屍體後，去電請處理廢棄物廠商前來載運動物屍體。	
實驗動物飼料及墊料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5實驗動物飼料及墊料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3.7.1及3.9.1飼料及墊料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程序書之規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7.附件	修訂「飼、墊料接收/使用紀錄表」(355-001)表單名稱(原飼、墊料使用紀錄表)。	
實驗動物水瓶使用及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6實驗動物水瓶使用及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修訂依指引3.8.1飲水指導原則，說明制定要點。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2估算需求量	修改:將空水瓶填裝RO水後進滅菌鍋滅菌待用(原直接盛裝RO水無滅菌)。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飼養盒使用及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7飼養盒使用及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4.1.1飼育籠具清洗區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兔房糞盤台車之清洗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8兔房糞盤台車之清洗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4.1.1飼育籠具清洗區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IVC飼養系統使用及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59-IVC飼養系統使用及管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3.4.1主要圍籬飼育空間、物件指導原則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手術室使用標準作業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61-手術室使用標準作業-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4.1.1手術室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動物暫存區使用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64動物暫存區使用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3.3.1房間/飼育籠的飼育環境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2.1代養單下載路徑	修改表單下載路徑為:進入院內網站→【實驗動物中心】→【文件下載】→【代養申請區】→【實驗動物代養申請表】。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飼養房環境標準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67飼養房環境標準管理程序書03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3.3.1房間/飼育籠的飼育環境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5紀錄保存	紀錄保存:每日例行項目紀錄表原為紙本，修改為線上表單。	
實驗動物中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作標準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68實驗動物中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作標準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5.3確認是否運作正常	增加「實驗動物中心問題通報紀錄表」作業表單。	
	5.6紀錄保存	修改表單:增加「實驗動物中心問題通報紀錄表」作業表單。	
實驗動物中心洗籠機使用及管理標準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69實驗動物中心洗籠機使用及管理標準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修訂3參考文件:增列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5.3確認是否運作正常	5.3確認是否運作正常:增加「實驗動物中心問題通報紀錄表」作業表單。	
	5.6紀錄保存	5.6紀錄保存:修改表單，增加「實驗動物中心問題通報紀錄表」作業表單。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70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作業-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3.10.1環境衛生措施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4填寫紀錄表	修正5.4填寫紀錄表:「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由紙本修改為線上填寫表單。	
	7.附件	修正7.附件作業表單(原為紙本，現改為線上表單)。	
實驗動物中心異常問題通報標準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71實驗動物中心異常問題通報標準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1.5.1機構制定災難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修訂3參考文件:增列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4-5.5設備及機電問題	新增設備及機電問題處理方針:5.4.3、5.4.4、5.5.1、5.5.2及5.5.2.1:當設備出現問題時，人員處理(通報及拯救動物)之步驟。	

文件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理由
實驗動物中心新進人員訓練管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73實驗動物中心新進人員訓練管理程序書03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1.3人員資格與訓練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修訂3參考文件:增列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4.1及5.4.2新進人員訓練項目。	5.4.1原各訓練項目須於到職一個月內完訓，修正為三個月內完訓。	
		5.4.2新增指引說明人員訓練項目。	
實驗動物中心儀器設備維護標準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74實驗動物中心儀器設備維護標準程序書-02版.docx	3.參考文件	增訂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以符法令
	5.5紀錄保存及7.附件	刪除5.5紀錄保存及7.附件之「儀器/設備保養紀錄表」、「儀器/設備維修紀錄表」，改由備存廠商提供之儀器或設備維修/保養紀錄簽名單。	
實驗動物罹病或死亡處理程序書 C:\Users\office\OneDrive\桌面\下半年IACUC PPT\2021下半年程序書修改\教研-研究-2-0376-實驗動物罹病或死亡處理程序書-02版.docx	1.目的	依指引2.1.1臨床照護與管理指導原則，說明制定目的。	以符法令
	3.參考文件	修訂3參考文件:增列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5.5治療/撲殺之處置原則	新增5.5治療/撲殺之處置原則:說明動物罹患病毒細菌及腸道寄生蟲時之分別處置原則。	

提案與討論

動物中心工作小組提案:

實驗室提供特殊動物品系5種以上，可享代養費8折，適用於院內與院外合作實驗單位，請討論。

游勝傑委員提議:現行實驗室同時有五個特品系的實驗動物應該不多，如果要達成這個標準，在院內有一定的難度，適用的實驗室。建議可以向下滾動修正為提供一個打九折，提供兩個打八折，以此類推，可能會有比較多的實驗室能適用此標準。

-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暨裁示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使用說明

111 年版範例(110.11.15 修訂)

一、 本表依動物保護法條文連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進行實地查核之參考資料，力求內、外部查核內容一致化。

二、 機構應每半年實施 1 次內部查核，本表包含軟體查核、動物房舍查核項目，如無實驗動物房舍，仍須填寫本表（可不填附表 1 至 4）；如半年內未飼養動物且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但須說明理由。

三、 可依動物房舍類型選填附表 1 至 4，個別動物房查核狀況請自行存參。（若機構同類型動物房較多，請先填入可區分之項次/房舍名稱，如 2./SPF 兔動物房或 XX 系 XX 動物房）

四、 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之情形，請彙整查核紀錄及改善情形於最後一頁之「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隨監督報告，檢附上、下半年的查核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五、 本表如有不適用或機構有各項例外狀況，可於最後一頁備註欄中說明。

六、 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七、 查核結果須保存六年以上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

機構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動物房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動物房舍類型：■陸生動物飼養設施(附表 1)□水生動物封閉型飼養設施(附表 2) □水生動物開放型飼養設施(附表 3)□兩棲類飼養設施(附表 4)

查核依據：**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註 1. 督導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我想了解專區/實驗動物/實驗動物管理處下載（網址為 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ExperimentAnimal#tab2）。

註 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動物取得	所有動物合法取得，並得評估供應者的動物品質。	**2.3.1(1)**、(6)	V		
2	動物健康照護計畫	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與提供資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	**1.1.1(5)** **2.1.1(1)**	V		
3		建立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以確保獸醫人員得以及時且準確地掌握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	**2.1.1(2)**	V		
4		獸醫師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2.2.1(2)**	V		
5		機構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適當作業程序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3.2(1)**	V		
6		建立檢疫策略，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	**2.3.2(2)**	V		
7		動物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至少每天進行一次觀察，以確認是否有疾病、受傷、或異常行為。	**1.1.1(5)** **2.3.2(4)** **3.13.1(1)**	V		

8	人員防護	機構建立個人衛生的政策規範。	**1.4.1(3)**	v		
9		動物設施或執行動物試驗場所中，穿戴適合的服裝與個人防護用具。	**1.4.1(3)**	v		
10	環境物品	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依國內法規處理。	**3.11.1(1)**	v		
11		動物屍體及臟器殘骸存放在容易清理的適當低溫保存區。	**3.16.1(3)**	v		
12		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並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3.12.1(1)**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3	避免動物騷擾	群居動物採用配對或群飼方式飼養，應考量社交需求給予足夠飼育空間。	**3.4.1(3)**	v		
14		監控社群穩定性，若發生嚴重或持續的侵略行為，將不相容的個體予以隔離。	**3.5.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款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	環境豐富化	環境豐富化的措施應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研究人員及獸醫師定期審查，以確認有助於提升動物福祉，且符合使用動物之目的。	**3.5.1(1)**	v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6	避免人員騷擾	機構應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的制度，並受理該機構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所有通報事件與矯正行動都應予以記錄。	**1.2.3(3)**	v		
第 9 條第 1 項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7	動物運輸安全	動物運輸機構應遵守國內、外動物運輸相關法規。	**2.3.1(3)**	v		
18		動物運輸得仔細規劃，以確保動物的安全和福祉。運輸過程中得提供適當等級的動物生物保全措施。為移動的安全性，得提供適當的裝載及卸載設施以維護動物福祉及人員安全。	2.3.1(7)	v		

19		進行不同場所或機構間動物移動作業時，得由雙方機構具備受訓資格的人員執行規劃及協調的工作，以縮短運輸時間或避免發生接收延誤的狀況。動物運輸得協調儘量在上班時間送抵，若要於非上班時間送抵，要安排接收人員。動物運輸時得隨附相關文件，以減少運送及接收程序延誤。	2.3.1(8)	v		
第 11 條第 1 項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第 2 項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0	醫療	有獸醫師巡房、動物治療及追蹤紀錄。	**2.2.1(3)**	v		
21	藥品	遵守國內人醫、獸醫及研究用藥相關法規。	**2.5.1(2)**	v		
22		應使用醫藥級化學品與試劑。若使用非醫藥級物質須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1.2.2(8)**	v		
23		藥品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2.5.1(4)**	v		
24	手術	執行手術者應有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認可的訓練且合格。	**2.4.1(1)**	v		
25		手術前應就手術計畫、訓練及成效進行完整評估。	**2.4.1(2)**	v		
26		獸醫師依專業，選擇適當的止痛劑與麻醉劑並定期更新使用指引。	**2.5.1(1)**	v		
27		所有存活手術都應遵守無菌操作原則。	**2.4.1(4)**	v		
28		麻醉深度與動物生理功能應有監測及紀錄。	**2.4.1(5)**	v		
29		水生及兩棲類動物需維持皮膚濕潤。	**2.4.1(5)**			v
30		手術後動物應安置於乾淨、舒適並易於觀察與監測的場所，且應有醫療照護紀錄。	**2.4.1(6)**、(9) 2.5.1(8)	v		
31	危機處理	機構具有緊急應變計畫，制定出必要的應變程序，以防止因為系統的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1.5.1(1)**		v	
32		動物發生緊急健康問題而未能連絡到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時，獸醫師應運用權限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動物嚴重疼痛或痛苦，必要時得執行安樂死。	**2.2.1(4)**	v		

第 15 條第 1 項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第 16 條第 1 項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3	IACUC 政策及管理	機構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要求，機構負責人應承擔管理制度的最終責任。	**1.1.1(2)-(4)**	v		
34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受僱於該機構之外部人士各一人以上。外部人士應以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為優先，且不得由獸醫師兼任。	**1.2.1(1)**	v		
35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秘書，自擔任執行秘書之日起，應每三年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始得繼續擔任。	**1.2.1(2)**	v		
36		機構應賦予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權責與提供資源，以完成其職責。	**1.2.1(4)**	v		
37		機構應落實及督導管理制度的執行，並指派專人保存管理制度執行之相關紀錄。	**1.1.1(7)**	v		
38		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1.1.2(1)**	v		
39	人員資格與訓練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之訓練計畫。	**1.2.2(3)**	v		
40		所有參與管理制度的人員都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動物應用的知識及技能，訓練內容應有記錄。	**1.3.1(1)、(2)**	v		
41		當使用有害物質進行動物實驗時，操作人員應先完成機構所要求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訓練及證照資格。	**3.1.1(3)**	v		
42	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	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及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1.2.2(1)**	v		
43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得依據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1.2.2(2)**	v		

44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1.2.2(3)**	v		
45		參與申請案或有其他利益衝突的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委員，迴避該計畫的審核。	**1.2.2(4)**	v		
46		任何例外情況需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予以明確定義及評估。	**1.2.2(9)**	v		
47		使用麻醉劑或止痛劑，考量動物各項狀況。	**2.4.1(3)** **2.5.1(1)-(8)**	v		
48	內部查核與計畫核定後監督	每半年實施內部查核一次，內部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1.2.3(1)**	v		
49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完整，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1.2.3(1)**	v		
50		提供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1.2.2(3)**	v		
51		監督內容包括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2.3(6)**	v		
52	人員安全	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並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1.4.1(1)**	v		
第 17 條第 1 項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第 2 項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3	安樂死	除非有科學或醫學理由，安樂死措施應符合國內動物保護法規所列之安樂死指導原則。	**2.6.1(1)**	v		
54		獸醫師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規劃及核可安樂死方法。	**2.6.1(2)**	v		
55	再應用	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如要在單一動物個體進行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事前評估對該動物福祉之影響。	**1.2.2(6)**	v		
56		機構若有再應用之實驗動物或犬、貓、非人類靈長動物之使用，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制定實驗動物再應用或退休、康復、認養、安置之政策及其監督機制。	**1.2.2(7)**			v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實驗鼠飼養區（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v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v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v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v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v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v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v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v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v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v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v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v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v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v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v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v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v		
1-19	照明及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v		
1-20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v		
1-21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v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v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v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v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v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v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v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v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v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v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v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實驗兔飼養區（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v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v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v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v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v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v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v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v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v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v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v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v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v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v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v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v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v	
1-19	照明及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v		
1-20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v		
1-21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v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v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v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v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v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v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v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v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v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v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v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實驗豬飼養區（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v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v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v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v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v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v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v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v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v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v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v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v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v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v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v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v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v	
1-19	照明及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v		
1-20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v		
1-21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v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v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v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v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v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v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v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v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v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v

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

查核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1.5.1(1)	實驗鼠區 機構具有緊急應變計畫，制定出必要的應變程序，以防止因為系統的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結果:只有人員的緊急應變措施，缺少動物試驗過程中例如麻醉機壞掉時，對於動物的緊急應變措施。	已修訂於「實驗動物中心異常問題通報標準程序書」，待追認。
3.3.1(4)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結果:SPF 動物區，掃地機器人碰撞飼養籠，敏感品系母鼠無法帶仔鼠，導致仔鼠存活率降低，建議有繁殖區域仍以人工方式打掃。	目前掃地機器人已調整只清潔 SPF 區中央走道及飼墊料區，並無清掃飼養實驗鼠房間。
3.3.1(2) 3.6.1(2)	兔飼養區 ①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②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結果:兔舍缺乏整體換氣措施。	1. 兔房空調非全換氣系統，故無法計算每小時進出換氣次數(ACH；air exchange per hour)。 2. 已請空調廠商於 12/16 至兔房量測小型空調箱，測的風量 14.7 次/h/cmh，符合標準。 (標準值:10-15ACH)
3.3.1(4)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結果:除臭系統運轉聲音大。	1. 已請空調廠商於 12/16 至兔房量測除臭系統，測的噪音值為 75db，原設備無法降低音量，目前暫停運轉。(標準值:60db) 2.工務室空調承辦人建議增加小型低噪音之抽風扇以解

		決異味。
3.2.1(6) **3.6.1(2)** **3.3.1(1)**	豬飼養區 ①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②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③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結果:外部排水區周遭易積水，在清洗環境時大量水無法從飼養區內的排水道順利排出，導致潮濕。 結果:室內溫度高，通風不夠，或冷氣不足，導致潮濕。	待工務室排工程，進行整修洩水坡。 備註:豬舍與兔舍空調，將重新檢討既有冰水主機效能，提供二房舍空調以維溫溼度。
3.2.1(6)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結果:大動物手術室看到蟑螂出沒，建議增加該區清潔消毒頻率。	已加強消毒頻率，已無見蟑螂現蹤。
	大動物手術室 ①手術燈照度不夠，手術燈位置無法固定，易掉落打到頭。 ②氣麻機壞掉，雖已維修，但無零件更換，目前仍可使用，但導致麻醉劑與氧氣大量不當消耗，建議更新。	①去年已請手術燈廠商維修，但效果不佳，待找新廠商處理，已打請修單。 ②預計下個月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再以結餘款進行採購。
備註欄:		

查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受稽管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執行秘書:_____ 日期:_____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使用說明

111 年版範例(110.11.15 修訂)

一、 本表依動物保護法條文連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進行實地查核之參考資料，力求內、外部查核內容一致化。

二、 機構應每半年實施 1 次內部查核，本表包含軟體查核、動物房舍查核項目，如無實驗動物房舍，仍須填寫本表（可不填附表 1 至 4）；如半年內未飼養動物且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但須說明理由。

三、 可依動物房舍類型選填附表 1 至 4，個別動物房查核狀況請自行存參。（若機構同類型動物房較多，請先填入可區分之項次/房舍名稱，如 2./SPF 兔動物房或 XX 系 XX 動物房）

四、 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之情形，請彙整查核紀錄及改善情形於最後一頁之「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隨監督報告，檢附上、下半年的查核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五、 本表如有不適用或機構有各項例外狀況，可於最後一頁備註欄中說明。

六、 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七、 查核結果須保存六年以上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

機構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動物房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動物房舍類型：■陸生動物飼養設施(附表 1)□水生動物封閉型飼養設施(附表 2) □水生動物開放型飼養設施(附表 3)□兩棲類飼養設施(附表 4)

查核依據：**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註 1. 督導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我想了解專區/實驗動物/實驗動物管理處下載（網址為 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ExperimentAnimal#tab2）。

註 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動物取得	所有動物合法取得，並得評估供應者的動物品質。	**2.3.1(1)**、(6)	V		
2	動物健康照護計畫	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與提供資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	**1.1.1(5)** **2.1.1(1)**	V		
3		建立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以確保獸醫人員得以及時且準確地掌握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	**2.1.1(2)**	V		
4		獸醫師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2.2.1(2)**	V		
5		機構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適當作業程序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3.2(1)**	V		
6		建立檢疫策略，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	**2.3.2(2)**	V		
7		動物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至少每天進行一次觀察，以確認是否有疾病、受傷、或異常行為。	**1.1.1(5)** **2.3.2(4)** **3.13.1(1)**	V		

8	人員防護	機構建立個人衛生的政策規範。	**1.4.1(3)**	V		
9		動物設施或執行動物試驗場所中，穿戴適合的服裝與個人防護用具。	**1.4.1(3)**	V		
10	環境物品	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依國內法規處理。	**3.11.1(1)**	V		
11		動物屍體及臟器殘骸存放在容易清理的適當低溫保存區。	**3.16.1(3)**	V		
12		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並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3.12.1(1)**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3	避免動物騷擾	群居動物採用配對或群飼方式飼養，應考量社交需求給予足夠飼育空間。	**3.4.1(3)**	V		
14		監控社群穩定性，若發生嚴重或持續的侵略行為，將不相容的個體予以隔離。	**3.5.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款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	環境豐富化	環境豐富化的措施應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研究人員及獸醫師定期審查，以確認有助於提升動物福祉，且符合使用動物之目的。	**3.5.1(1)**	V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6	避免人員騷擾	機構應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的制度，並受理該機構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所有通報事件與矯正行動都應予以記錄。	**1.2.3(3)**	V		
第 9 條第 1 項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7	動物運輸安全	動物運輸機構應遵守國內、外動物運輸相關法規。	**2.3.1(3)**	V		
18		動物運輸得仔細規劃，以確保動物的安全和福祉。運輸過程中得提供適當等級的動物生物保全措施。為移動的安全性，得提供適當的裝載及卸載設施以維護動物福祉及人員安全。	2.3.1(7)	V		

19		進行不同場所或機構間動物移動作業時，得由雙方機構具備受訓資格的人員執行規劃及協調的工作，以縮短運輸時間或避免發生接收延誤的狀況。動物運輸得協調儘量在上班時間送抵，若要於非上班時間送抵，要安排接收人員。動物運輸時得隨附相關文件，以減少運送及接收程序延誤。	2.3.1(8)	V		
第 11 條第 1 項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第 2 項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0	醫療	有獸醫師巡房、動物治療及追蹤紀錄。	**2.2.1(3)**	V		
21	藥品	遵守國內人醫、獸醫及研究用藥相關法規。	**2.5.1(2)**	V		
22		應使用醫藥級化學品與試劑。若使用非醫藥級物質須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1.2.2(8)**	V		
23		藥品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2.5.1(4)**	V		
24	手術	執行手術者應有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認可的訓練且合格。	**2.4.1(1)**	V		
25		手術前應就手術計畫、訓練及成效進行完整評估。	**2.4.1(2)**	V		
26		獸醫師依專業，選擇適當的止痛劑與麻醉劑並定期更新使用指引。	**2.5.1(1)**	V		
27		所有存活手術都應遵守無菌操作原則。	**2.4.1(4)**	V		
28		麻醉深度與動物生理功能應有監測及紀錄。	**2.4.1(5)**	V		
29		水生及兩棲類動物需維持皮膚濕潤。	**2.4.1(5)**			V
30		手術後動物應安置於乾淨、舒適並易於觀察與監測的場所，且應有醫療照護紀錄。	**2.4.1(6)**、(9) 2.5.1(8)	V		
31	危機處理	機構具有緊急應變計畫，制定出必要的應變程序，以防止因為系統的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1.5.1(1)**	V		
32		動物發生緊急健康問題而未能連絡到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時，獸醫師應運用權限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動物嚴重疼痛或痛苦，必要時得執行安樂死。	**2.2.1(4)**	V		

第 15 條第 1 項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第 16 條第 1 項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3	IACUC 政策及管理	機構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要求，機構負責人應承擔管理制度的最終責任。	**1.1.1(2)-(4)**	V		
34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受僱於該機構之外部人士各一人以上。外部人士應以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為優先，且不得由獸醫師兼任。	**1.2.1(1)**	V		
35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秘書，自擔任執行秘書之日起，應每三年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始得繼續擔任。	**1.2.1(2)**	V		
36		機構應賦予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權責與提供資源，以完成其職責。	**1.2.1(4)**	V		
37		機構應落實及督導管理制度的執行，並指派專人保存管理制度執行之相關紀錄。	**1.1.1(7)**	V		
38		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1.1.2(1)**	V		
39	人員資格與訓練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之訓練計畫。	**1.2.2(3)**	V		
40		所有參與管理制度的人員都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動物應用的知識及技能，訓練內容應有記錄。	**1.3.1(1)、(2)**	V		
41		當使用有害物質進行動物實驗時，操作人員應先完成機構所要求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訓練及證照資格。	**3.1.1(3)**	V		
42	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	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及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1.2.2(1)**	V		
43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得依據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1.2.2(2)**	V		

44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1.2.2(3)**	V		
45		參與申請案或有其他利益衝突的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委員，迴避該計畫的審核。	**1.2.2(4)**	V		
46		任何例外情況需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予以明確定義及評估。	**1.2.2(9)**	V		
47		使用麻醉劑或止痛劑，考量動物各項狀況。	**2.4.1(3)** **2.5.1(1)-(8)**	V		
48	內部查核與計畫核定後監督	每半年實施內部查核一次，內部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1.2.3(1)**	V		
49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完整，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1.2.3(1)**	V		
50		提供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1.2.2(3)**	V		
51		監督內容包括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2.3(6)**	V		
52	人員安全	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並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1.4.1(1)**	V		
第 17 條第 1 項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第 2 項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3	安樂死	除非有科學或醫學理由，安樂死措施應符合國內動物保護法規所列之安樂死指導原則。	**2.6.1(1)**	V		
54		獸醫師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規劃及核可安樂死方法。	**2.6.1(2)**	V		
55	再應用	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如要在單一動物個體進行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事前評估對該動物福祉之影響。	**1.2.2(6)**	V		
56		機構若有再應用之實驗動物或犬、貓、非人類靈長動物之使用，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制定實驗動物再應用或退休、康復、認養、安置之政策及其監督機制。	**1.2.2(7)**			V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實驗鼠飼養區（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V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V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V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V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V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V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V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V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V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V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V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V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V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V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V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V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V		
1-19	照明及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V		
1-20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V		
1-21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V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V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V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V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V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V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V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V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V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V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V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實驗兔飼養區（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V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V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V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V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V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V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V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V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V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V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V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V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V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V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V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V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V		
1-19	照明及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V		
1-20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V		
1-21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V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V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V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V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V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V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V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V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V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V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V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實驗豬飼養區（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V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V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V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V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V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V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V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V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V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V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V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V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V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V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V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3.6.1(1)**			V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V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V
1-19	照明及電力供應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V
1-20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V
1-21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V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V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3.4.1(1)**			V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3.4.1(1)**			V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V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3.14.1(1)**			V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V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V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4.3.1(1)**			V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4.3.1(2)**			V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4.4.1(1)**			V

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

查核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不符合事項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1	查 1F 氣體房：氮氣鋼瓶約 10 支，目前僅使用一條鍊條固定瓶身，建議新增鍊條數，避免鋼瓶傾倒危害。	已於 12/21 向工務室申請購置。
備註欄:		

查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受稽管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執行秘書:_____ 日期:_____

認。

3.3 房舍/飼育籠

房舍/飼育籠飼育環境條件主要在於討論密閉式建物之室內溫度、溼度、通風、空氣品質、照明、噪音及震動對於動物飼育的影響及要求，若為開放式或其他之飼養設施得由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制定之(請參閱3.6遮蔽、戶外或自然環境飼養)。而水生動物除上述要求外，亦須特別注重水質及維生系統的要求。環境條件可直接影響動物生理機能及行為表現，並會改變其對疾病的感受性。環境條件的變異是可被感受到的，且可被多重因子所影響，因此本節僅就大原則性提出建議，細節部分則需依不同物種及各項飼育環境條件進行調整。

3.3.1 房間/飼育籠的飼育環境指導原則：

(1). 溫溼度：動物得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讓其僅需要去調適因些微環境變異所產生的緊迫及生理變異，並得提供動物合適之墊料、巢料或遮蔽，尤其是針對初生動物。(請參閱附件三常見實驗動物的大環境環境乾球計溫度建議範圍)

(2). 換氣：動物飼育空間得有足夠的換氣量，以便能有效地將環境中的熱負荷、粉塵、氣味、廢氣移除，以提供良好空氣品質，並確保人員及動物安全。得提供動物房每小時10~15次的換氣率以維持良好的空氣品質。

(3). 照明：光源得均勻地照射在整個動物飼養區內，並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及福祉所需，以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4). 噪音及震動：在動物設施設計及運作時得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5). 得將吵鬧的動物，例如犬、豬、山羊、猿猴及某些鳥類（如斑馬雀），與較安靜的動物，如齧齒類、兔、及貓，分開圈養。得透過房舍設計來安置區隔吵鬧的動物，而非採用各種減緩噪音雜訊的措施。